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16號

聲請人 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訓弘

相對人 余明勳

相對人 余清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6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113年2月7日透過聲請人向第三人詹明珠借用1,000,000元，詎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尚積欠本金966,72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第三人詹明珠並於113年8月6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聲請人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加強擔保借貸契約書、債權轉讓與合約書正本及存證信函暨回執等影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3年10月11日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文到五日內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 
02 項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4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  
05 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  
07 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  
08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  
09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 
10 停止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 
13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14 附表(土地)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116號
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嘉義縣	水上鄉	忠和		863	74.46	全部
所有權人余明勳							
2	嘉義縣	水上鄉	忠和		864	112.91	全部
所有權人余明勳、余清輝權利範圍各為2分之1							

附表(建物)：
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單位： 平方公尺)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
					第一層	第二層	第三層	合 計	主要 建築 材料 及 用途	面 積	面 積 單 位	

(續上頁)

01

1	227	嘉義縣 ○○鄉 ○○村 ○○000○ 00號	嘉義縣 ○○鄉 ○○段000 地號	鋼造、三 層、住家 用	52. 38	52. 38	38. 6	143 .36	陽台	8.2 6	平 方 公 尺	全 部
所有權人余明勳、余清輝權利範圍各為2分之1												

02

附註：

03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
04

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